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(单位名称)的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2023年度消防车(第二批-专勤保障类B)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净水车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江苏振翔车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85 人, 营业收入为 35274.7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1077.8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 2. /(标的名称), 属于/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; 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 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振翔车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月17日

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我单位中小企业证明材料: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(单位名称)的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2023年度消防车(第二批-专勤保障类B)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奥洗车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江苏振翔车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285人, 营业收入为35274.78万元, 资产总额为61077.8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 2. /(标的名称), 属于/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; 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/ 人, 营业收入为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/ 万元, 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振翔车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日期: 2024年1月17日

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我单位中小企业证明材料: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(单位名称)的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2023年度消防车(第二批-专勤保障类B)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多功能勤务保障车A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牡丹江森田特种车辆改装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68人,营业收入为17805.54万元,资产总额为34942.4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牡丹江森田特种车辆改装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4年01月17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(单位名称)的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2023年度消防车(第二批-专勤保障类B)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多功能勤务保障车B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牡丹江森田特种车辆改装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68人, 营业收入为17805.54万元, 资产总额为34942.40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 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/人, 营业收入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, 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牡丹江森田特种车辆改装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4年01月17日

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（单位名称）的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2023年度消防车（第二批-专勤保障类B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饮食保障消防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3人，营业收入为102176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342.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 2024年1月1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（单位名称）的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2023年度消防车（第二批-专勤保障类B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总重 26 吨自装卸式（模块化）消防车（拉臂钩 3 模块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三六一一特种装备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26236.85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373.12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三六一一特种装备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17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